

北票市龙兴矿业有限公司
选矿厂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北票市龙兴矿业有限公司

北票市龙兴矿业有限公司选矿厂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北票市龙兴矿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10月



1 概述

北票市龙兴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兴矿业”）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6 日，经营范围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选矿、矿物洗选加工、金属矿石销售等。

北票市龙兴矿业有限公司现有一座金矿，位于北票市龙潭乡龙潭村。矿区范围由 8 个拐点构成，矿区面积 0.5823km²，开采标高 370m-123m。设计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生产规模 3.0 万 t/a。龙兴矿业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取得《北票市龙潭乡水泉沟金矿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辽环函〔2017〕329 号）；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取得采矿许可证（证号：C2100002020044130149592）。目前矿山正处于基建期，尚未投入生产。

北票市龙兴矿业有限公司规划矿山采出的矿石由自建选矿厂选别，在矿区西侧选址建设一座配套选矿厂。为了考虑矿山的长远发展，未来矿山拟进行提升产能至 6.0 万 t/a，因此作为矿山配套选矿设施，本次设计选矿处理原矿石规模 200t/d，年工作时间 300 天，年处理金矿石量 6.0 万 t，采取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生产时间 7200 小时，并建设生产辅助设施、环境保护设施和其他设施等。拟设计破碎工艺采用一套破碎系统（粗破+细破）；选矿工艺采用“阶段磨矿、浮选、压滤”工艺流程，尾矿为干排。

北票市龙兴矿业有限公司委托沈阳一方正和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编制完成《北票市龙兴矿业有限公司选矿厂可行性研究报告》；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取得《北票市龙兴矿业有限公司选矿厂建设项目》备案证明（北发改备〔2024〕3 号）。

项目厂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

对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行业产业政策要求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北票市龙兴矿业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委托我公司承担北票市龙兴矿业有限公司选矿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在环评期间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将本项目环境影响相关情况在北票市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首次公示。

第一次信息公示及公众意见调查表，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在报告基本编制完成时，在北票市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全文公示，公示日期为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同时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和 2024 年 10 月 15 日在《朝阳日报》进行两次公示。在附近村庄进行了张贴公告。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任何反馈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1.1 公开内容

北票市龙兴矿业有限公司现已委托沈阳恒晟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开展《北票市龙兴矿业有限公司选矿厂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按《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有关规定，北票市龙兴矿业有限公司特向公众公示如下信息：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北票市龙兴矿业有限公司选矿厂建设项目位于北票市龙潭乡龙潭村境内。建设性质为新建，工业场地设置原矿堆场、原矿仓、皮带廊、碎矿系统车间、粉矿仓、磨矿浮选系统（主厂房）车间、精矿堆场等辅助设施。选矿厂处理原矿石 6 万 t/a。产生尾矿采取干排。项目总投资 1570 万元。

二、建设单位和评价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北票市龙兴矿业有限公司

地址：北票市龙潭乡龙潭村境内

联系人：董建民

联系方式：13324216011

邮箱：1429615735@qq.com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环评单位名称：沈阳恒晟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文华街 3-10 号（1-13-6）

联系方式：15204026757

邮箱：328456360@qq.com

四、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工作程序：接受委托，现场踏勘，向公众公告相关信息，编制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报送审批。

工作内容：工程分析，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环境影响识别，环境影响预测和评价，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措施论证等。

五、公众参与意见调查表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OKOVfML6ENq8_i-KqBnI5A

提取码：0asc

六、公众提交公众意见调查表的主要方式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将公参调查表提交至建设单位。

2.1.1 公开日期

我公司已于2024年7月11日委托沈阳恒晟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2024年7月17日将本项目环境影响相关情况在“北票市人民政府网站”上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首次公众参与公示。公开日期与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媒体公示

第一次公示是在本公司确定由沈阳恒晟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后的7日内，向公众公告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首次公告的相关信息，以广泛征求群众意见。本项目第一次公示截图如下：



图 2.2-1 项目首次网络公示截图

公示的主要内容包括：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环评工作的程序和主要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

公示内容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相符。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首次公示过程中，未收到 Email、电话及其它电子书稿形式的意见反馈。我公司设置的专职接待人员及电话，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信息反馈。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1.1 公示内容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的相关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征询当地群众对建设项目的意见。公众参与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北票市龙兴矿业有限公司选矿厂建设项目位于北票市龙潭乡龙潭村境内。为新建，建设原矿堆场、碎矿系统车间、粉矿仓、浮选系统（主厂房）车间、精矿堆场等辅助设施。选矿厂处理金矿石 6 万 t/a，精粉产量 4241t/a。产生尾矿采取干排，全部外售综合利用。项目总投资 1570 万元。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地址：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wwGRJtPTiet-XBa-UKXGow>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查阅纸质版报告书地点设置在：矿山办公区，项目开工前，公众可去往该地点查阅报告书。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矿区附近居民，以及任何关心该项目建设的专家、学者、政府职员、普通群众。

四、公众参与意见调查表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6tFCAHIZBqAqsCZSE2ONKw> 提取码：x0f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于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用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发表意见。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建设单位名称：北票市龙兴矿业有限公司

地址：北票市龙潭乡龙潭村境内

联系人：董建民 联系方式：13324216011 邮箱：1429615735@qq.com

环评单位名称：沈阳恒晟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文华街 3-10 号（1-13-6）

联系方式：15204026757 邮箱：328456360@qq.com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可在本公告发布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提出意见、建议。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项目环评报告编制基本完成时，进行征求意见公示。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将本项目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公示在“北票市人民政府网站”上进行二次公示。公示截图 3.2-1。



图 3.2-1 二次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将本项目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公示第一次在《辽沈晚报》上进行公示，报纸公示的照片见 3.2-2。

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将本项目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公示第二次在《辽沈晚报》上进行公示，报纸公示的照片见 3.2-3。



图 3.2-4 张贴公示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可在厂区办公室进行查阅，并且派专人在矿部进行接待，在公示期间，未接到任何人的来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人的电话、信件等。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了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未收到公众意见。

6 其他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进行网络公开。因此于2025年2月28日，我单位将《北票市龙兴矿业有限公司选矿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在“北票市人民政府”网站上进行公示。

链接：<https://www.bp.gov.cn/html/BPSZF/202502/0174070279736670.html>

截图如下：



图 6-1 报批前公示截图

7 其他

存档备查情况及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8 承诺函

承诺函如下：

承诺函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北票市龙兴矿业有限公司选矿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北票市龙兴矿业有限公司选矿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北票市龙兴矿业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北票市龙兴矿业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3日

